

证券代码：839930

证券简称：金煌物流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湖南金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以及经营计划，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9,300 万元。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发生金额
1	郴州市金煌矿业有限公司	财务资助	不超过 80000 万
2	郴州市金煌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不超过 1000 万
3	湖南桂阳金煌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不超过 3000 万
4	湖南桂阳金煌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不超过 200 万
5	临武县金煌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	不超过 100 万

		者受托销售	
6	郴州市金煌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不超过 5000 万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3 月 18 日，湖南金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其中关联董事谭聪圣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郴州市金煌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郴州市北湖区国庆南路 89 号（湘南国际物流园）

注册地址：郴州市北湖区国庆南路 89 号（湘南国际物流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谭碧珊

实际控制人：谭聪圣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主营业务：矿产品（包括钨、锡、锑、铅、锌等）及有色金属的销售；矿产品分析化验；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南桂阳金煌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正和镇火田村珍珠山组（珍珠大道东侧）

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正和镇火田村珍珠山组（珍珠大道东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邱卫国

实际控制人：谭聪圣

注册资本：120,000,000

主营业务：管道燃气项目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拥有及维护，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含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符合国家规定且可向用户供气的气体燃料，以管道供气（含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等方式的天然气汽车加气站项目投资建设经营，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及天然气设备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临武县金煌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临武县武水镇晴岚路怡心苑小区 21 栋

注册地址：湖南省临武县武水镇晴岚路怡心苑小区 21 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谭七圣

实际控制人：谭聪圣

注册资本：31,000,000

主营业务：液化天然气销售；燃气具销售。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未收取利息费用，在公司资金充裕时予以归还，对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该行为不违反相关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特点及生产经营需要，缓解公司因临时性的流动资金周转紧张，2020 年度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郴州市联航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向郴州市金煌矿业有限公司借款，借款未约定期限，为滚动发生，无需支付利息，借款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

在预计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与临武县金煌天然气有限公司、湖南桂阳金煌管道燃气有限公司、郴州市金煌矿业有限公司签署运输协议。公司因有两台天然气运输车辆承担运输业务中需要向湖南桂阳金煌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购买 LNG 天然气，并在桂阳金煌燃气的加气站中完成车辆加气。此外，公司新增向关联公司郴州市金煌矿业有限公司的代采购矿产品业务。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关于燃料采购，是公司运输车辆开展运输业务所必须的燃料采购，此燃料采购都是遵循市场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完成；关于接受关联方委托提供运输服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关于公司新增向关联公司郴州市金煌矿业有限公司的代采购矿产品业务，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为根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南金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湖南金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